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6樓
承辦人：劉湘雲
電話：02-25675586#2079
電子信箱：aac2079@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5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處函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業務主管人員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之採購業務主管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2年6月25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095320號書函。
- 二、按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應申報財產，該款所稱「採購人員」，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又所謂「主管人員」；則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19條、第20條各定有明文。
- 三、另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判斷標準係採取實質認定說，即以實際承辦採購業務並執行主管職務者為據，惟如承辦採購業務僅係偶一為之，則不與焉，此分別有本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704號，及98年5月20日法政字第0980017649號等函釋可參。
- 四、依貴處檢附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技術服務組組長及讀者服務組組長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前者工作項目既含辦理採購業務及執行主管職務，應為本法申報義務人；而後



者並無職掌採購業務，若僅係偶一為之，應毋庸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

正本：教育部政風處

副本：本署防貪組

102/07/15
17:18:44

裝

訂

線

